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7晨債01”投資者回售申報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19-067  
债券代码：112570 债券简称：17 晨债 01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7 晨债 01”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回售条款，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以及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17 晨债 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7 晨债 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7 晨债 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7 晨债 01”债券持有人可以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7 月 12 日、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 晨债 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7 晨债 01”的回售数量为 11,1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1,182,150,00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900,000 张。

本次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将有效申报回售的“17 晨债 01”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